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**泰环境审报告表〔2021〕4号**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社区医院，位于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石敢当街以北、九女峰街以东、马家园路以西。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总投资7697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，项目占地面积81676m2，总建筑面积104252m2，新建1栋地上3层、地下1层社区医院主楼，1栋1层发热门诊楼，5栋4层康养楼，配套建设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医院开设床位156床，日门诊量为550人，5#康养楼设置护理床位108张，1~4#康养楼为普通公寓不设置护理床位。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：2020-370900-84-03-074616），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（项目编号34w563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一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1.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）及《泰安市建筑工程施现场扬尘防治作导则》相关要求，通过采取遮盖、围挡、密闭、洒水等措施，降低施工扬尘排放；装修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须达到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/T18883-2002）方可交付使用；建筑施工废水和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要回用于道路喷洒，生活污水要经项目区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，均不得随意外排；开挖土石方要部分用于项目回填，多余土石方和建筑垃圾要运往指定处理地点，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定期清运，不得随意处置；要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布置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文明施工，严禁扰民，夜间22:00至次日凌晨6:00期间禁止施工，如确需夜间施工的，须取得夜间施工许可，并公告周围居民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2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污水处理站废气要经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，通过1根高15米、内径0.3米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要求。3.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。通过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，地下车库加强换风，实验室、检验科、病理科在加装活性炭过滤装置的通风柜运行等措施，污水站未经收集的氨和硫化氢排放须满足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7/596-2020)表2标准要求，地下车库排气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的二级标准要求。4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医疗废水要经厂区污水站处理满足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7/596-2020)二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A级标准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经医疗废水排放口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A级标准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5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固废储存严格遵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（2021.7.1之前执行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（2021.7.1之后执行）、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7/596-2020)标准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。医疗废物、废药物及药品、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医疗区化粪池污泥、污水处理站污泥（含栅渣）要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区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；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6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基础减振、隔声、加强绿化、强化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。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7.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。要与当地政府、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8.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要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4号）的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9.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，认为项目建设基本可行。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，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减小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。二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三、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四、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经办人： 2020年3月25日 |